

# 扬中市三茅街道铁皮港路（S238-X202 段）提 档升级工程

## 工 程 量 清 单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_\_\_\_\_（签字盖执业专用  
章）

编制时间： 2025年2月15日

# 编制说明

合同段：扬中市三茅街道铁皮港路（S238-X202 段）提档升级工程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扬中市三茅街道铁皮港路（S238-X202 段）提档升级工程。

本次施工招标设一个标段，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设计中所有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责任修复。

## 二、编制依据

- 1、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定额》（JTG/T3833-2018）；江苏省交通厅 2019 年发布苏交建[2019]22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 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 2、[18 清单]《2018 公路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已出版的施工图。

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

5、招标文件中有关计价的规定；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四、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五、其他说明

1、本工程除清单中说明为暂定价的部分之外，其余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程内容均需含在相对应的工程单价中；

2、所有工程量均为暂定，竣工结算按实调整；

3、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150000.00 元；

4、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